

巩义市消防救援大队巩义市消防救援站特殊营产营具采购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巩义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河南欧卡斯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08月29 日《巩财公开购-2023-50》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巩义市消防救援大队巩义市消防救援站特殊营产营具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 1、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书
- 5、合同执行过程的往来函件

二、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文件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可用列表方式）单位：元

详见附件

四、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乙方的售后服务按照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响应执行。
-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天。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工期和验收

- 1、交货期：项目实施阶段参与人员不少于10人，工期为20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单。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发票及清单。

(2)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六、第三方追索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保证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果知识产权（商标、专利、销售许可证等）遭受第三方索赔、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单（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单》）

2、支付方式：供应商交货进度满足项目总交货进度的35%且货物均达到采购人要求后，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票据及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价款金额的35%，由财政统一支付。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票据及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价款金额的65%，由财政统一支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如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本合同的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有异议，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但因乙方产品潜在的质量问题，不受此期限限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不能按期交货。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另行协商；如甲方不能利用，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和保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不能或拒绝修理和调换的，视为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如甲、乙双方按本条约定的前述方法，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也视为乙方不能

按期交货。

3、因乙方产品潜在的质量问题导致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遭到投诉和索赔，经双方确认 或市级以上检测单位确认系乙方责任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 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8、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货物，与乙方无关。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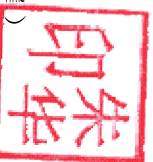
十四、附则

1、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3-50）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巩义市惠民路分理处

账号：2559746200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七支行

账号：00724051900000033

签约地点：巩义市消防救援大队

签约时间：2023年8月30日 [欧卡斯清单附件.rar](#)